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1/16(三)	1/17(四)	1/16(三)	1/17(四)	1/16(三)	1/17(四)
1	08:30 09:15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
	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2	09:25 10:10	09:25~10:15 ※英語 ①L6~Review3 ②英雜 LiveABC p34~36 考試時間 50 分鐘	09:10~10:10 數學 2-4~ Ch 3 全 考試時間 60 分鐘	09:25~10:15 ※英語 ①L7~ R3 ②英雜 LiveABC p32~33 p12~14(12 月) 考試時間 50 分鐘	09:10~10:10 數學 3-3~ Ch 4 全 考試時間 60 分鐘	09:25~10:15 ※英語 U7~Review3 p91~132 考試時間 50 分鐘	09:10~10:10 數學 第 3 章全 考試時間 60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5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5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5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3	10:25 11:10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※地科 Ch5(10%) Ch6(20%) Ch7(70%)	10:25~10:45 自習
	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			10:55~12:05 ※社會		10:55~12:05 ※社會		10:55~12:05 ※社會
4	11:20 12:05	※生物 Ch5~ Ch6 (p116~163)	歷: B1 清領時期 B2 第一課 地: Ch4~ 6 公: B2 第 1~3 課 考試時間 70 分鐘	※理化 Ch5~ Ch6	歷: B4 第 1、2 課 地: Ch5~ 6 公: B4 L1-L2 p158 考試時間 70 分鐘	※理化 3-3~4-4	歷: 九上 L6 九下 L1 地: 美洲地理 公: 第 5~6 課 考試時間 70 分鐘
	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5	13:10 13:55	13:10~13:55 自習		13:10~13:55 自習		13:10~13:55 自習	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6	14:05 14:50	14:05~14:55 ※國文 ①課文 9~12 ②論語 5 則 ③唐詩 6 首 ④成語 p70~94 ⑤抓錯第三回 考試時間 50 分鐘	第 5-6 節 校慶補賽 第 7 節 大掃除	14:05~14:55 ※國文 ①課文 9~12 ②唐詩 9 首 ③成語 p221~245 考試時間 50 分鐘	第 5-6 節 校慶補賽 第 7 節 大掃除	14:05~14:55 ※國文 ①課文 9~12 ②元曲 6 首 ③成語 p369~393 考試時間 50 分鐘	第 5-6 節 校慶補賽 第 7 節 大掃除
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
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
7	15:05 15:50	15:05~15:50 自習		15:05~15:50 自習		15:05~15:50 自習	

◎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依課表上課，自習課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寫作測驗，限用黑色原子筆。
3. 有※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九年級國文科、全年級英語科以及全年級數學科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4. 請同學遵守考場規則，違者將依校規處分！

◎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講臺前，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 考試時程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3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4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6. **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**
7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8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
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）

✪祝各位同學考試順利✪